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益发改行审〔2023〕244号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核准原桃江稀土冶炼厂及桃江金牛稀土厂 放射性污染治理项目申请报告的批复

湖南稀土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报来《关于申请对原桃江稀土冶炼厂及桃江金牛稀土厂放射性污染治理项目核准的请示》（湘稀土发〔2023〕61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核准依据

（一）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3号）、《湖南省企业投

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7〕42号）等文件相关规定进行核准。

（二）依据《湖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湘政发〔2017〕21号）文件第三条，以及《益阳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8年本）》文件第三条，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二、核准条件

桃江放射性污染治理问题已列入2016年湖南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查，以及省委第九轮、第十轮巡视中列入重点整改督办事项，原桃江稀土冶炼厂及桃江金牛稀土厂放射性污染治理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定。

核准项目相关文件是：《湖南省人民政府专项会议纪要》（湘政办函〔2022〕21号）《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桃江稀土冶炼厂及桃江金牛稀土厂放射性污染治理项目的听证报告》《关于原桃江稀土冶炼厂及桃江金牛稀土厂放射性污染治理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的意见》《关于申请原桃江稀土冶炼厂及桃江金牛稀土厂放射性污染治理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请示》（桃发改〔2023〕75号）。

三、核准内容

（一）为解决桃江稀土金属冶炼厂放射性污染历史遗留问题，彻底消除安全隐患，使相关地区分别达到有限制开放和无限制开

放要求，同意建设原桃江稀土冶炼厂及桃江金牛稀土厂放射性污染治理项目（项目代码：2308-430900-04-05-502310），项目单位：湖南稀土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涉及两个场地：一是位于益阳市桃江县牛潭河乡半稼洲村的桃江金牛稀土厂；二是位于益阳市桃江县桃花江镇金盆大道北段 465 号的原桃江冶炼厂。

（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清挖、运输及装袋处理废渣 9890 吨，污染土处置 42410 立方米，废液（废水）处理 7000 立方米；金牛厂区建（构）筑物去污 2521 平方米，建（构）筑物拆除 3718 平方米，金牛厂设备去污拆除 5 吨；桃冶厂区建（构）筑物去污及拆除工程 29268 平方米，桃冶厂区设备去污拆除 550 吨；桃冶厂临时设施 135 平方米，洗车房 1 个，场内道路 4100 平方米，场地铺砌 500 平方米；金牛厂临时设施 135 平方米，洗车房 1 个，新建场内道路 600 平方米，场地垫填 1000 立方米，场地铺砌 500 平方米及通风、给排水、电气等公用辅助系统等；新建占地面积 12000 平方米、深度 5 米、处置容积 50000 立方米的污染土填埋场及后期封场处理工程（包括填埋场关闭、场内排水沟、场内围墙、地下水监测井等）。

（四）项目总投资为 7990.28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6637.6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60.73 万元，预备费 591.87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五) 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及材料购置、安装等，达到招标限额以上的应依法实行委托公开招标，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委托相应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六) 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七) 请湖南稀土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相关城乡规划、土地使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八) 本核准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有效期为 2 年。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9月26日

抄送：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审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26日印发
